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內政部警政署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情形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執行情形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警政署未進行完整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相關可行性研究，即冒然辦理採購，肇致完成後未達計畫預期功能及效益，顯有怠失。

（一）按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之預期功能及效益為：建設無線網路環境，完成警察機關整體性資訊網路，建置發展為民服務、行政作業及專業應用等資訊系統，以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，提升行政管理及為民服務品質；第一線執勤員警可透過該工作站即時進行各類查詢，並具備資料貯存功能。

（二）查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所核定之「警政精進方案」-計畫十八「建構治安資訊網」中，雖將系爭「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」列為 93、94 年之預期目標及量化指標，且警政署亦曾於 92 年 5 月邀請資訊領域之 8 名專家學者召開該案之研討會議，與會之專家學者雖皆認為方向正確，然「環境是否成熟」、「因科技進步快速是否會發生做完即過時」、「自身完成實驗時，他人已成品化」、「建議先進行小規模研發或實驗」……等，均是與會專家學者所擔憂與疑慮者。另該署勤務指揮中心 92 年委外辦理「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規劃案」時，亦將系爭

計畫納入該規劃案中一併評估，惟規劃報告書中僅對警察電訊私有網路傳輸進行評估，且經驗證該網路只能傳語音，不適合高速傳資料。

(三)經查上揭研討會之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對系爭計畫雖未予以否定，然該次研討會亦未作成結論及決議，警政署仍須針對專家學者所擔憂與疑慮者予以深入之研究與評估，再重提新修正計畫。惟該署卻未進行後續完整之相關可行性研究，即冒然於 93 年 7 月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系爭計畫之採購招標，其後並續辦 94 年度之採購案，肇致採購之設備使用效能不佳，自亦無法達成該計畫之預期功能及效益。

(四)綜上，警政署未進行完整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相關可行性研究，即冒然辦理採購，肇致完成後未達計畫預期功能及效益，顯有怠失。

二、警政署辦理系爭計畫之規劃，未考量員警之實際使用需求，肇致採購之設備使用效能不佳，核有不當。

(一)查警政署辦理系爭計畫之 93 年採購案時，因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警察局及臺南市警察局等 4 個受配單位反映螢幕太小及鍵盤操作不易等，要求變更相關設備規格，後經協商，承商同意螢幕、鍵盤及防毒閘道器等 3 設備變更，且檢具相關優規證明及願意吸收所增加之成本，並保證螢幕在操控環境溫度內不會損壞之切結書等，致該署辦理該年度採購案之契約變更。

(二)次查 94 年度採購案，承商原須完成各項通訊測試，以找出通訊死角，作為電信業者改善依據，惟考量通訊測試過程繁複，承商與各受配單位均須重複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，且通訊死角涉及電信業者通訊覆蓋率問題，另考量受配單位均位於人口稠密都會區，通訊覆蓋率普遍良好，為不影響各受配單位勤

務遂行，遂刪除該測試項目。

- (三) 經查，2 採購案所採購之設備，分別自 94 年 8 月及 95 年 12 月起始使用迄 100 年 6 月底止，統計所屬各配發單位之使用情形，雖該設備之保固期間均為 3 年，惟實際使用卻少於 3 年，更有短至 2 個月者，且受配單位 93 年所採購之設備於使用期間之叫修次數高達 218 次，94 年所採購之設備於使用期間之叫修次數更高達 346 次。
- (四) 復查，93 年度承商因於保固期間對於通報之故障設備維修無法如期完成，經該署多次函知促期改善，均無法獲得善意回應，該署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為不良廠商。另 94 年度部分，亦發生部分縣市通訊覆蓋率不足、電源（電壓）不穩致無法開機使用、螢幕故障、連線訊號不佳等問題，且部分車機設備主機板故障，供應商無法修復，承商遂再無償提供 307 部 EeePC 設備替代方案。
- (五) 又查當初為利警網攔截圍捕及考量員警人身安全，設計有 GPS 定位功能，惟卻成為員警懼怕被 GPS 定位監督管理，而藉其他理由消極抵制，亦為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之一。
- (六) 綜上，警政署辦理系爭計畫之規劃，未考量員警之實際使用需求，設備及規格不斷更改，故障叫修次數偏高，實際使用期間竟未屆最低使用年限，且 2 家承商均有財務危機，導致無法辦妥售後服務，該署詎未有相關因應對策及措施，肇致採購之設備使用效能明顯不佳，核有不當。

三、警政署辦理系爭採購案之行政獎懲不確實，難謂允當

。

- (一) 查警政署辦理系爭採購案而受到行政獎懲者，93 年度記功 1 次者 1 人，嘉獎 2 次者 2 人，嘉獎 1 次者

6 人，嘉勉 5 人；94 年度記功 2 次者 1 人，嘉獎 2 次者 1 人，嘉獎 1 次者 6 人。

- (二)惟警政署辦理系爭 2 年度之採購案，如前述未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，冒然辦理採購，未達計畫預期功能及效益，更未考量員警之實際使用需求，設備及規格不斷更改，故障叫修次數偏高，實際使用期間未屆最低使用年限，且承包商因財務危機，無法辦妥售後服務，肇致採購之設備使用效能明顯不佳。
- (三)綜上，警政署辦理系爭採購案，既發生上述缺失情形，該署迄今卻僅辦理記功嘉獎，顯見該署辦理系爭採購案之行政獎懲不確實，難謂允當。

調查委員：洪昭男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日
附件：本院100年7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237號派查函暨
相關案卷。

附件 1：

警政署所屬各受配單位 93 年度設備配置及使用情形表

單位名稱	配置數量	保固期間 (3 年)	實際使用期間(時間)	使用期間叫修次數
基隆市警察局	35	94/8~97/8	94/8~97/8(3 年)	30
新竹市警察局	35	94/8~97/8	35 台：94/8~97/6(2 年 10 月) 28 台：97/6~97/12(6 月) 24 台：97/12~98/1(2 月)	64
嘉義市警察局	35	94/8~97/8	94/8~97/8(3 年)	11
臺南市警察局	35	94/8~97/8	94/8~97/8(3 年)	113

附件 2：

警政署所屬各受配單位 94 年度設備配置及使用情形表

單位名稱	配置數量	保固期間 (3 年)	實際使用期間(時間)	使用期間 叫修次數
警政署	1	95/12~98/12	95/12~96/2(2 月)	0
臺北縣政府警察局	76	95/12~98/12	5 台：94/12~96/12(2 年) 6 台：95/3~97/12(2 年 9 月) 6 台：95/4~98/4(3 年) 2 台：95/9~96/9(1 年) 14 台：95/9~96/12(1 年 3 月) 2 台：95/9~98/6(2 年 9 月) 3 台：95/9~98/9(3 年) 38 台：95/9~98/12(3 年 3 月)	26
國道公路警察局	40	95/12~98/12	96/1~98/12(2 年 11 月)	0
新竹縣警察局	20	95/12~98/12	95/12~96/4(5 月)	2
苗栗縣警察局	20	95/12~98/12	95/12~98/12(3 年)	15
彰化縣警察局	20	95/12~98/12	12 台：95/12~98/3(2 年 4 月) 4 台：95/12~96/10(11 月) 4 台：95/12~97/6(1 年 6 月)	21
雲林縣警察局	20	95/12~98/12	95/12~97/7(1 年 8 月)	3
嘉義縣警察局 (水上分局)	15	95/12~98/12	1 台：95/12~96/6(7 月) 4 台：95/12~96/9(10 月) 3 台：95/12~96/12(1 年) 7 台：95/12~97/2(1 年 3 月)	97
嘉義縣警察局 (朴子分局)	20	95/12~98/12	2 台：95/8~96/5(10 月) 1 台：95/8~96/7(11 月) 1 台：95/8~96/8(1 年) 2 台：95/8~96/11(1 年 3 月) 2 台：95/8~96/12(1 年 4 月) 3 台：95/8~97/1(1 年 5 月) 9 台：95/8~97/2(1 年 6 月)	90
臺南縣警察局	35	95/12~98/12	96/1~97/8(1 年 7 月)	57
高雄縣政府警察局	20	95/12~98/12	19 台：95/12~98/12(3 年) 1 台：95/12~97/12(2 年)	30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	20	95/12~98/12	1 台：95/12~96/2(3 月) 19 台：95/12~98/5(2 年 6 月)	5